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取消监事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

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包括但不限于删除“监事会、监事”由审计委员会替代等。为突出本次修改的重点，仅就重要条款的修改对比做出列示，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调整及原条款序号、援引条款序号按修改内容相应调整等内容不再逐一比对列示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-----	-----

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……	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……
第九十八条 ……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	第九十八条 ……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	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	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八章 监事会	删除

公司根据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同步修改了章程附件《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。

三、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

因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新规修改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，具体涉及的制度如下：

1.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2.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；
4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5.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；
6.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为加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、豁

免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《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